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会议纪要

甬城管会纪〔2018〕15号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明确分布式 天然气设施建设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

为推进我市非管道天然气供气管理工作，规范分布式天然气设施建设，根据我市有关加强非管道天然气供气管理的精神，2018年5月29日，市城管局召集市经信委、市规划局、市公安局消防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住建委、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在市城管局2201会议室召开了专题会议，就我市非管道天然气供气发展中分布式天然气设施（以下简称LNG点供设施）建设项目的办理程序及其它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讨论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工业企业因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工作需要，在企业建筑区划内（建筑红线内）建设 LNG 点供设施进行非管道天然气供气，符合国家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环保和关于加快推广天然气利用的政策，各部门应予大力支持。

(二)工业企业 LNG 点供设施的建设，主要是企业因改用清洁能源用于生产和经营而另行配套建设的项目，应纳入企业技术改造的范畴，且一般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和厂房改造，可参照我市《关于推进宁波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甬经信技改[2015]143号，以下简称《“零土地”技改审批意见》）的文件精神，并结合有关燃气和特种设备管理的法规和实际情况，由经信、规划、消防、城管（住建）、气象、环保、质监等部门各按职责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三)根据工业企业建设 LNG 点供设施的特点，其项目建设控制的重点为：一是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即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和非管道供气的发展政策，企业是否确需因生产经营需要而设置，且管道天然气不能到达；二是项目建设的安全性，即天然气的储存等设施 and 周边建、构筑物的消防安全间距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建设是否经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安装），设备、材料是否符合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管理要求，并经竣工验收合格。

二、项目建设一般程序

(一) 因 LNG 点供设施建设不涉及厂房改造, 根据《“零土地”技改审批意见》规定, 不在规划、住建部门管理的审批目录清单内, 无需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

(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的应由规划部门向燃气主管部门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的部门之间的意见征求, 改为由建设单位就项目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属地燃气管理部门意见, 燃气管理部门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根据我市天然气综合利用规划和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 在管道天然气不能到达或暂时无法到达的区域, 可发展非管道天然气供气作为补充。具备管道供气条件的, 燃气管理部门应提醒建设单位向属地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申请管道供气, 并做好相关的服务工作。

(三) 确需建设 LNG 点供设施供气的, 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包括储罐和工艺设备的总平布置、工艺流程、消防设计和防雷防静电设计等, 形成正式设计文件, 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报环保部门承诺备案。

(四) 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

(五) 建设单位根据《“零土地”技改审批意见》规定, 网

上填报“宁波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申请表”后提交经信部门备案，经信部门按规定出具相应的登记表。

（六）建设单位根据各部门审核意见，开展项目建设，涉及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开工前应按规定告知质监部门，并申请压力管道安装监督检验。

（七）LNG 点供设施的建设，涉及天然气供应和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存储，根据《“零土地”技改审批意见》规定，在气象、消防、环保部门的审批目录清单内，因此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报请消防、气象部门进行单项验收，并取得相应的验收、检测合格报告；质监部门按规定出具压力管道安装监督检验报告，并督促使用单位办理相应的使用登记；单项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

（八）建设单位自竣工验收合格 15 日内，持相应的消防、气象等部门验收意见和压力管道安装监督检验报告及竣工验收报告，向属地燃气行业管理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备案。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三、已建 LNG 点供设施的处置

在我市关于加强非管道天然气供气管理的政策文件出台前已建成运行的 LNG 点供设施，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建设单位应按以上项目建设程序及时补办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一时补办有

困难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对 LNG 点供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价，并按风险评价要求落实相应的管控措施。存在重大风险或风险不可控的或未按要求落实相应管控措施的，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予以停运，消除隐患。

会议明确，由市级相关部门将此会议纪要下发至各区县(市)对口部门。

出席：黄德浩、罗益胜、裘霄云、石湘波、黄振纲、
陆建明、沈良龙、史亚琴、张高峰、马颖佳、
王建海、周明勇、胡水云。

主送：市经信委，市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住建委，市环保局，市气象局。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印发
